

如何加強個人安全防護作為

今日的社會雖然富裕，但仍未達到安定的理想，所以常有綁架、偷、搶等情事發生，尤其報章媒體常報導不肖歹徒利用假綁架、真勒索事件，造成個人及家庭不安定感，使家長頗感恐慌，為了避免自己成為下個受害者，提醒每位同仁應養成「自我防衛」作為，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居家的安全對策：要講求正常生活狀態下之預防對策，瞭解居住環境有無安全問題，並考慮上班、上學途徑的安全性，在防衛措施上，因人因物而異，例如加高圍牆、裝鐵窗、電眼等監視器材、車庫應上鎖；室內加裝警報系統、窗戶裝遮陽器、窗簾等，如經費充裕則可結合現代科技建立與警方自動連線之安全系統。

二、日常生活方面：

(一)隨時提高警覺，注意周圍環境變化；同時了解住宅區或公寓內有無空屋，遭人佔用。

(二)養成每日收視新聞與新聞廣播之習慣，以獲取正確之資訊。

(三)生活起居不可經常穿著同一服裝。

(四)平常應與鄰居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，俾於異常狀態時，彼此守望相助。

(五)對於狀似公務訪問之人員，在未確認其身分前，不可任其入室。

(六)僱用傭人應做好事前之人事清查，解僱時亦應慎重其事，如家中門鎖、車鎖均應適時更新。

(七)對於刻意之電話探索，應囑咐家人不可任意將活動行程透漏，若覺可疑，可以「現在很忙，我再打給你」為由搪塞，同時亦可探知對方電話號碼，另家中應裝置可顯示對方來電號碼之電話以收嚇阻之效。

(八)最重要的一點便是，平常應讓小孩了解安全對策，不跟隨不相識者，不和陌生人交談，並應教導兒童當父母不在時，對來訪者的警覺與注意電話之應對等，藉以防範宵小侵入外，並應取得小孩學校或安親班之聯繫電話，隨身攜帶，以利隨時能掌握小孩行蹤或求證，以防情急下，落入歹徒之圈套。

尤其部分同仁執行實地稽查業務時，難免會與民眾意見分歧，引起民眾之仇視，而產生報復心理，所以同仁自身應建立預防觀念，培養憂患意識，注意徵候、查察可疑及預擬周延對策，都是防制恐怖活動或預防危害的方法，唯有在政府及個人共同關心防範的情況下，才能完備這項工作，並使個人的傷害降至最低。

~~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 關心您~~